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5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 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技师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5 号）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3 技校教育”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学生资助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局应按规定接收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

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
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划	学校名称	金额合计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资助人数	分配金额（元）	资助人数	分配金额（元）
合计		620000	264	50000	10224	570000
市直	佛山市技师学院	138569	34	6439	2370	132130
	佛山市鸿运交通技工学校	109535	32	6061	1856	103474
	市直小计	248104	66	12500	4226	235604
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技工学校	39622	42	7955	568	31667
	禅城小计	39622	42	7955	568	31667
南海区	佛山市现代商贸技工学校	63263	22	4167	1060	59096
	佛山市桂城技工学校	56562	19	3598	950	52964
	南海小计	119825	41	7765	2010	112060
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技师学院	46665	63	11932	623	34733
	高明小计	46665	63	11932	623	34733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技工学校	37407	15	2841	620	34566
	佛山市实验技工学校	128377	37	7007	2177	121370
	三水小计	165784	52	9848	2797	155936

备注：1、根据我市各技工院校 2023-2024 学年申请省级财政资助学生人数比例分配。

2、市鸿运交通技工学校经费指标下达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该局拨付。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技工口)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中央补助	620000 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补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3: 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 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收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